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6

##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戴维医疗”）于2021年5月7日收到股东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的通知，鉴于股东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等3人于2018年5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即将到期，于2021年5月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书签署的背景情况

1、公司股东陈云勤，持有公司60,820,000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12%；股东陈再宏，持有公司71,108,200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69%；股东陈再慰，持有公司58,320,000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25%。

2、陈云勤、陈再宏、陈再慰等3人于2018年5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至2021年5月8日届满，原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5月7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未发生变化，其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地 | 公司职务    |
|----|-----|-----|---------|
| 1  | 陈云勤 | 宁波市 | 党委书记    |
| 2  | 陈再宏 | 宁波市 | 董事长、总经理 |
| 3  | 陈再慰 | 宁波市 | 副董事长    |

##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一致行动的有效期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在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经各方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

### 2、一致行动股份

签约各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所称的一致行动股份指签约各方所持有的戴维医疗的全部股份，包括：

（1）本协议签订时签约各方持有的戴维医疗的股份；

（2）本协议签订后，签约各方因获送红股、受让、获赠、获授予或者其它原因增加持有的戴维医疗的股份；

（3）因股权激励，签约各方获授含有戴维医疗表决权的任何期权、期股、虚拟股票等形式的股份表决权份额。

### 3、一致行动内容

（1）签约各方确认并同意，集中行使本协议一致行动股份的部分股东权利，具体包括：

a、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b、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c、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本协议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d、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本协议各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本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本协议各方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e、《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权、征集股东投票权、代表诉讼和直接诉讼等重要股东权利的行使。

(2) 签约各方确认并且同意：本协议一致行动股份的转让应获得持有过半数其余一致行动股份持有人的同意，且当本协议一致行动股份发生转让时，其它签约各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4、一致行动的实施

签约各方确认并同意：

(1) 一致行动股份行使上述第3项第(1)款项下股东权利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致行动，即一致行动股份的股东权利按持有过半数一致行动股份持有人的意见行使。

(2) 一致行动股份行使表决权时，一致行动股份的持有人不能自己出席并发表意见的，应授权或委托其他一致行动股份的持有人按照

一致行动意见代为行使。

## 5、承诺与保证

签约各方各自向其他签约方保证：

（1）签约各方对各自持有的本协议一致行动股份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违法其作为当事人的其他合同、协议和法律文本；

（3）本协议的签署系签约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签约各方个人及共同利益。

## 6、保密

签约各方均应对有关本协议的谈判和本协议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其他签约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进行披露，但按知悉原则应向各自的顾问人员、国家行政机构披露的除外。

##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及保证条款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的赔偿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规定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 8、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的管辖。

（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

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宁波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协议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方必须继续履行。

### 9、协议的变更及解除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签约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各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经签约各方履行必要的签字盖章程序后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07日